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协管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协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金茸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资产总额为419.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